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19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莊家銘

林建志

被告 陳明發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萬1,35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第15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7頁），依上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日，分別向伊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95萬元、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2日起至115年9月2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0.575機動調整計算，如未依約清償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

01 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  
02 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3月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債務  
03 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51萬1,35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4 息、違約金未為清償，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伊銀行得請  
05 求被告如數清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7 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五、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9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0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1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12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13 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  
14 據、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查詢單、  
15 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催告書為證（本院卷第13頁至第35  
16 頁）；而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7 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  
18 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  
19 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20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景婷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黃雅慧

29 附表：

30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	----	----	-----

	(新臺幣)		
1	48萬5,796元	自114年3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百分之 2.295 計算之利 息。	自114年4月3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10，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 計算之違約金。
2	2萬5,560元	自114年3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百分之 2.295 計算之利 息。	自114年4月3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10，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 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51萬1,356元		